

跨区域集中管辖、“三合一”归口审理、统一司法鉴定、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我省法院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

司法“亮剑”守护绿水青山

砥砺奋进的5年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吴春萍 方茜

“看，这一片林地已经重新栽了树苗。”今年8月12日上午，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王兵来到该县黎安镇岭仔村，检查村民林某帅补种树木情况时，当地村民向她介绍说。

原来，林某帅为种植辣椒，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在陵水黎安镇岭仔村西瓜坡林地砍伐林木。今年6月28日，陵水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判处被告人林某帅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同时责令林某帅及其家属补种2000株木麻黄树苗，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如果验

收不合格，林某帅将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刑期。”王兵告诉记者。

这是我省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改革以来，陵水县法院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启用“三合一”审判机制，判决的一起破坏林木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生态环境资源是海南的核心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海南时指出，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大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国率先提出了生态立省的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中央“绿色发展”理念，就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发布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海南法院从司法为大局服务出发，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

求，结合司法改革试点需要，于2016年7月启动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实行跨区域提级集中管辖

避免地方保护主义，促进依法行政和审判公正

去年8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特大盗采稀土案，12名被告被指控在4个月内盗采稀土50余吨，并造成了较严重的环境污染，引起社会普遍关注。

不法分子何以疯狂盗采4个月之久？在环境保护领域，普通执法震慑力度不够、地方保护等问题亟待反思。

去年7月，改革启动以来，省高院部署开展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在省内五大河流经市县试行环境资源案件由海口中院、海南一中院、海南二中院、三亚中院、陵水县法院等5家

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

集中管辖解决了跨区域案件分段治理、各自为政、治标不治本等问题，有利于统一司法政策和裁判尺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弊端，促进依法行政和审判公正。

与之相区别的是，针对自然保护区，我省实行了环境资源案件专门管理制度。2016年9月，海南鹦哥岭、霸王岭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已受理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0宗，一批环境资源刑事被告人被处以刑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情况大幅度减少。

据了解，海南环保任务较重的地区大部分处于中西部偏远山区。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我省对部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特别是数量较多且分散在山区的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可能存在着以罚代刑情况。

“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环境资源纠纷容易陷入‘作案—查处—罚款

—继续作案’的恶性循环之中。”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曲永生说。

巡回法庭的设立，让审判工作重心以下移，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截至今年5月20日，省二中院鹦哥岭、霸王岭两个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已受理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0宗，一批环境资源刑事被告人被处以刑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情况大幅度减少。

建立全省统一司法鉴定机构

环境损害鉴定有专业技术支持，环境资源审判效率极大提升

长期以来，环境资源案件存在着当事人取证难、举证难，人民法院存在着鉴定委托难，鉴定周期长、鉴定意见水平不高等难题，成为制约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顽疾。

下转A02版▶

“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环境资源纠纷容易陷入‘作案—查处—罚款

—继续作案’的恶性循环之中。”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曲永生说。

巡回法庭的设立，让审判工作重心以下移，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截至今年5月20日，省二中院鹦哥岭、霸王岭两个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已受理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0宗，一批环境资源刑事被告人被处以刑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情况大幅度减少。

据了解，海南环保任务较重的地区大部分处于中西部偏远山区。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我省对部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特别是数量较多且分散在山区的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可能存在着以罚代刑情况。

“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环境资源纠纷容易陷入‘作案—查处—罚款

—继续作案’的恶性循环之中。”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曲永生说。

巡回法庭的设立，让审判工作重心以下移，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